

**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
草案條文意見表**

條(項)次	
修訂建議	
理由及說明	
機關名稱：	
單位名稱：	
聯絡人：	
日期：	
電話：	
傳真：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表格請以傳真(02-87897714、87897724)或電子郵件(ewen1319@yahoo.com.tw)或郵遞(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)之方式回擲(免備文)。
- 二、如有疑問請電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理處 張易文 先生(02-87897728)。